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保險字第26號

原告 滿加福加油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志晟

訴訟代理人 周伯諺律師

被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訴訟代理人 管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賠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2萬6,94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頁），嗣於115年4月21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62萬6,947元，及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9頁至第140頁言詞辯論筆錄），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以訴外人和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為被保險人、以原告為附加被保險人，以車牌號碼000-0000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被保險汽車，與被告間訂有自用汽車保險契約（含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保險期間自113年5

01 月10日至114年5月10日（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原告之法定
02 代理人周志晟於113年10月3日14時13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
03 經新北市貢寮區臺2線道路93.7公里時，因路面積水而打滑
04 擦撞路緣障礙物，復衝入積水區而拋錨毀損（下稱系爭事
05 故），維修費用為362萬6,947元。系爭事故之主要原因為車
06 輛失控擦撞路緣障礙物，應屬系爭保險契約汽車車體損失保
07 險乙式條款第1條第1款所定「碰撞、傾覆」之承保範圍，至
08 於同條款第5條第2款所定不保事項「颱風……或因雨積水所
09 致之毀損滅失」（下稱系爭除外條款），應依保險法第54條
10 第2項規定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限於車輛「非行駛
11 中」因風雨直接毀損滅失之情形，不包括車輛「行駛中」因
12 失控擦撞浸水拋錨之情形，故本件被告仍應負理賠責任。詎
13 原告於113年12月31日前某日催告被告給付保險金，竟遭被
14 告於113年12月31日回函拒賠。爰依系爭保險契約汽車車體
15 損失保險乙式條款第12、13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6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62萬6,947元，及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18 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辯以：系爭事故係因颱風或因雨積水所致，屬系爭除外
20 條款所定不保事項，被告對原告不負理賠責任等語，並聲
21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
2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40頁至第141頁）：

24 (一)兩造訂有系爭保險契約。

25 (二)原告為系爭保險契約之附加被保險人。

26 (三)113年10月3日14時13分許（中央氣象署113年編號第18號山
27 陀兒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周志
28 晟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貢寮區臺2線道路93.7公里處
29 時，發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

30 (四)系爭事故發生後，經尚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保時捷新北分公
31 司進行車損評估，維修費用為362萬6,947元。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系爭除外條款並不限於被保險汽車「非行駛中」始有適用：
03 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
04 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
05 則，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固有明文。惟此項解釋原則，係以
06 保險契約之約定文義有疑義為前提，倘契約條款之文義明
07 確，並無解釋上之疑義，即應依其文義適用之。經查，系爭
08 除外條款約定：「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
09 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
10 責任：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
11 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見本院卷第103頁），
12 字面文義足以涵括所列舉天災造成之毀損滅失，並無區分被
13 保險汽車係處於停放或行駛之狀態，更未限縮於被保險汽車
14 遭天災直接擊中之情形始除外不保。其次，就體系而論，觀
15 系爭保險契約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第4條第9款具體約
16 定「『停放中』遭不明車輛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
17 之毀損滅失」為除外不保事項，反觀系爭除外條款未見「停
18 放中」等字眼，益見系爭除外條款並無限於「停放中」或
19 「非行駛中」之意旨，尚無疑義。原告所持契約解釋，並非
20 可取。

21 (二)系爭事故有系爭除外條款之適用，被告不負理賠責任：

22 按判斷事故發生原因是否為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時，常以主力
23 近因原則（或稱最近因果關係說）為依據，亦即應視導致事
24 故發生之最主要有效且直接之原因（即主力近因），是否為
25 保險契約所承保之範圍為斷（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25
26 號、100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若導致保險
27 事故之原因有二個以上，而每一原因之間有因果關係且未中
28 斷時，則最先發生並造成一連串事故發生之原因，即為導致
29 保險事故之主力近因（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897號判
30 決意旨參照）。經查：

31 1.系爭事故發生時，為山陀兒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系

01 爭事故之發生地為超大豪雨地區，有中央氣象署颱風警報第
02 34-2報、第35報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19頁），
03 堪認系爭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因颱風及超大豪雨而有路面
04 濕滑之情事。其次，觀諸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5 現場處理摘要記載：「A車RFA-0939行經該路段時，駕駛周
06 男稱因路面嚴重積水，導致車輛無法控制因而衝入積水區導
07 致車輛拋錨」等語（見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1頁），原告於
08 言詞辯論時亦主張系爭事故發生經過為「系爭車輛因路面積
09 水而打滑，擦撞路緣障礙物後，衝入積水區而拋錨」（見本
10 院卷第141頁言詞辯論筆錄），可徵系爭事故之發生，係起
11 因於路面積水致駕駛打滑失控。再者，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
12 後，外觀上並無受撞擊凹陷之痕跡，有系爭車輛相片存卷可
13 查（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4頁），然系爭車輛車損待修項目
14 則遍及發動機、變速箱、空氣濾清器、車身主線束、發動機
15 線束、車載電網控制單元、Keyless免持鑰匙收發天線、換
16 道輔助裝置控制單元等，有尚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保時捷新
17 北分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7
18 頁），原告於言詞辯論時亦稱：「車損主因係泡水所致，而
19 非擦撞」（見本院卷第142頁），足證系爭車輛主要係因浸
20 水毀損，並非撞擊導致損害。綜合以上，系爭事故起始於因
21 颱風豪雨及路面潮濕導致打滑失控，終止於系爭車輛於積水
22 區內浸水拋錨，系爭車輛所受車損亦主要肇因於浸水，則山
23 陀兒颱風之豪雨及積水，即屬造成系爭車輛損害之主要有效
24 而直接之原因，要無疑問。

25 2. 至原告雖主張系爭事故係因承保範圍內之「擦撞」所致云
26 云，惟就系爭事故發生歷程以觀，系爭車輛之擦撞，無非僅
27 係打滑以後、浸水以前之附隨環節，無從予以切割為獨立之
28 事件，就原因力或作用力之角度觀之，擦撞一事不僅並非獨
29 立引發事故之「因」，反而係豪雨積水導致系爭車輛打滑失
30 控以後之「果」，根本不足認為系爭事故之原因，遑論主力
31 近因。縱認擦撞亦屬系爭事故原因之一，則審酌系爭事故之

01 開端為山陀兒颱風所生豪雨降水，嗣後並依序造成打滑失
02 控、擦撞、衝入積水區浸水拋錨等一連串情事，揆諸前開最
03 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897號判決所揭標準，仍應認最初
04 原因即山陀兒颱風為本件主力近因。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殊
05 非可採。

06 (三)是以，被告抗辯系爭事故該當系爭除外條款，核屬有據。系
07 爭事故既為系爭除外條款明定不保事項，被告即不負給付保
08 險金之責。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2萬6,9
10 47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聲請，亦因訴之
11 駁回而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3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洪仕萱